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本次转让标的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同意将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惠芳_____

舒中胜_____

葛劲夫_____

2018年3月1日